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重新编制服务

询价文件

询价人: 四川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前 言

- ●本询价文件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蜀道集团、川高公司和询价人有关办法为依据,由询价 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的。
- ●菜执行中如对本文件进行任何修改都须经询价人书面同意。
-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询价人。
- ●本询价文件未经许可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6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重新编制服务询价公告

1. 询价条件

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项目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1)284号)批准建设。由于经批复的初设文件与工可文件的水保工作内容出现较大变化,同时初设代厅审查单位提出需重新取得水保专题批复意见。经公司研究,同意由四川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询价人,对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重新编制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询价。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报价人")均可参加本次公开询价。

2. 项目概况与询价内容

2.1 建设规模

SS线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高速公路项目位于达州市,主线起于达州市通川区安云乡,接G5012恩广高速公路,经通川区双龙镇、达川区大堰镇、管村镇,止于罐子镇,接营山至达州高速公路,路线长度31.981公里,较项目核准批复增长0.081公里;西外高速公路支线起于主线大堰镇附近,设隧道穿越铁山后接城市道路金南大道西延线,路线长度6.271公里,较项目核准批复增长0.071公里。

主线共设置桥梁10551.75米/33座(包含互通区主线桥),均为大桥,设置涵洞及通道41道,设置长隧道5167.5米/3座,主线桥隧比例为49.2%;设置互通式立交5处,其中枢纽互通3处,一般互通2处;设置服务区1处,管理中心1处,隧道管理所1处,养护工区1处,设置匝道收费站4处,主线占用土地3326.8亩。西外支线共设大桥1050.2米/4座(均位于大堰枢纽互通,计入互通),特长隧道3869.5米/1座,西外支线桥隧比例为79.1%;西外支线占用土地94.5亩。

2.2 技术标准

本项目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有关规定,主线按全立交、全封闭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公路—I级;隧道建筑限界10.75×5.0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西外支线按全立交、全封闭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支线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3.0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公路—I级;隧道建筑限界14.0×5.0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相关规定。

2.3 询价范围、标段划分

询价范围: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重新编制服务。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标段号为: RXSF。

2.4 本次水土保持方案重新编制服务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1)结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本项目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临建、取弃土场等)进行调查,按照相关国家及地方的行业管理法规、制度等,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重新编制。
- (2)报价人应组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论证评估,并通过专家评审和获取水土保持主管部门 批复文件以及必要的后期服务工作。

2.5 服务期限及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30日内,中标人须向询价人交付本项目正式的水土保持方案书8份;同时确保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可靠性、合理性、适用性、经济性及规范性;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60 天内完成本次询价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 3.1基本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 3.2资质要求:具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并具备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人员、设备等方面的实施能力。
- 3.3 业绩要求: 近5年(自2017年7月1日起至报价截止日)独立承担至少1条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修编或变更)业绩,业绩证明须以合同签订或委托书为准。
- 3.4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报价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报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5 信誉要求: (①~③项要求报价人提供信用情况承诺函即可,无须再附其他证明材料。)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报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报价人,本次询价不接受其报价(事业单位除外)。

③近3年(2019年7月1日起至报价截止日前一天)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破产、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报价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报价人需提交信誉情况承诺函)。

3.6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7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4. 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询价文件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报价的潜在报价人,请于_2022_年_8_月_4_日开始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和四川达陕、达万、巴达、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dsgs.scgs.com.cn/index.html)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询价文件,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的方式。
- 5. 2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报价人应在_2022 年_8_月_8_日17: 00前,将所需澄清问题以书面方式,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询价人,询价人将在_2022 年_8_月_10_日17: 00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和四川达陕、达万、巴达、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dsgs.scgs.com.cn/index.html)网站上作出书面解答,由报价人自行下载。
- 5.3报价人应在报价期间实时关注询价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 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询价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询价人视为报价人无任何问题,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6. 报价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 6.1 询价人不召开报价预备会。
- 6.2 报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u>2022</u>年<u>8</u>月<u>15</u>日9:30~10: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u>2022</u>年<u>8</u>月<u>15</u>日10:00时(北京时间),报价人必须将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到四川高速大厦A1110室(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价人将不予受理。

7. 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报价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和四川达 陕、达万、巴达、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dsgs.scgs.com.cn/index.html)网站上发布。

9.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询价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和四川达陕、达万、巴达、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dsgs.scgs.com.cn/index.html)网站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9. 2投诉处理

本次询价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第23号令修订)和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询价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电 话: 0818-2692520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700号

邮 编: 635711

10. 联系方式

询 价 人:四川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人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号

联 系 人: 黄先生 周女士

电 话: 0818--2633459

询价人: 四川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4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

- 1、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自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期起计算 120 日
- 2、报价文件的份数及装订要求
- ①报价文件**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 ②报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装订成册(A4纸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 装订,同时报价文件应重新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否则,询价人将对报价文件页数的丢 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报价文件的签字盖章

- 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在报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亲自签字**,并不得用 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
- ②报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单位章(报价人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③报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报价文件的包封

报价文件封套密封完好,且在封口处加盖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

- **5、报价文件的递交** 报价文件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报价文件送交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人将予以拒收:
 - ①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或
 - ②未按要求(报价人须知第4点)进行报价文件包封的;

报价人在送交报价文件时登记报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 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询价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报价文件的开启

- ①询价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启,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启结果,否则视为默认结果。
 - ②由报价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

的情况;

③报价文件随机开启: 当报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启,当场原封退还报价人。

7、报价文件的退还

除报价人少于3个可以当场原封退还报价文件外,其它情况均不退还报价文件。

8、报价文件的真实性

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报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报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报价情形的,视为虚假报价行为。如报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报价;在中标公示期内发现的,询价人可以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在签订合同前发现的,询价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9、报价文件的补遗

按询价公告要求, 报价人发布的补遗书(如果有)属于对询价文件的修改。

10、文件还须满足"报价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

二、报价的内容

- 1、最高限价:本标段的最高限价为 45万元。
- 2、报价范围:报价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重新编写,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验收通过以及获取批复文件和必要的后期服务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正常评价和专家评审的相关费用、附加服务、加班工作、所需设备仪器使用费用、交通费用、出具报告书(含大纲)费用及单位取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管理费等)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和责任,询价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报价要求:

- ①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报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报价超过最高报价上限,其本次报价将被否决;
- ②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单位精确到元。
- ③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报价外的额外优惠、特殊优惠及赠送(或零报价)等报价方式。

三、合同签订

1、签订合同

①询价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报价文件订立书面 合同,合同中的价格、安全、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询价人和中标人不 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询价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询价人保留对其追偿的权利。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处理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订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询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询价。

3、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下述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①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签约合同价;
- ②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银行保函应由支行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或开具;
 - ③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 ④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本项目约定合同内容并取得本项目环境主管正式 批复文件的20日内予以办理退还事宜。

(2) 其他情形

- ①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或由于中标人原因不履行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②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项违约金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③合同签订后查实的中标人不满足询价文件中信誉要求的,询价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或有权 扣除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对通过评审的报价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当2个及以上报价人的报价相同时,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注册资本金大的被优先推荐:
- (2)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照有利于询价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 评审标准及程序

评审委员会构成: <u>5</u>人。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综合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此次报价资格。

2.1 形式评审

- (1) 报价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2)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报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 规定:
- (3)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报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4)报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报价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5) 同一报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

2.2 资格评审

- (1) 报价人的基本要求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 (2) 报价人的资质要求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 (3) 报价人的业绩要求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 (4) 报价人的人员要求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 (5) 报价人的信誉条件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 (6) 报价人不存在询价公告第3.6、第3.7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3 响应性评审

- (1) 报价文件上载明的内容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2) 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最终报价未超过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报价文件中的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报价人 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报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 ①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报价函中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3) 报价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4) 报价文件不应附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报价人未拒绝确认算术修正后的报价,未拒绝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的问题澄清要求。

3. 报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报价人与报价人之间、报价人与询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报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此次报价。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报价人相互串通报价:
- a. 报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报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报价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e.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相互串通报价:
- a.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重新编制;
- b.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c.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询价人与报价人串通报价:
- a. 询价人在开标前开启报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报价人;
- b. 询价人直接或间接向报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询价人明示或暗示报价人压低或抬高报价;

- d. 询价人授意报价人撤换、修改报价文件;
- e. 询价人明示或暗示报价人为特定报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询价人与报价人为谋求特定报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
- b. 使用伪造、编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4.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报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报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报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 **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报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4.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报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4.4** 凡超出询价文件规定的或给询价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 予考虑。
 - 4.5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评审委员会也可不要求报价人澄清。

5. 评审结果

- **5.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报价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并标明排序。
 - 5.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询价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书格式由甲方提供。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谈判纪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报价说明;
- (4) 询价文件: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为准。

2. 定义和解释

- (1) 本合同的工作范围: 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重新编制服务。
- (2) 委托人 本项目是指四川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即合同中的"甲方"。
- (3) **受托人** 即中标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报价文件已被甲方所接受,与甲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承担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重新编制服务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委托人书面同意)。
 - (4) 一方 委托人或受托人;
 - (5) 双方 委托人和受托人;

3. 服务内容

- (1)报价人结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本项目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临建、取弃土场等)进行调查,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管理法规、制度等,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重新编制。
- (2)报价人应组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论证评估,并通过专家评审和获取水土保持主管部门 批复文件以及必要的后期服务工作。

4. 服务期限及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30日内,中标人须向询价人交付本项目正式的水土保持方案书8份;同时确保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可靠性、合理性、适用性、经济性及规范性;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60 天内完成本次询价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

5. 适用规范标准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现行标准、规范、规程、 办法、示例。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技术服务单采 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技术服务。

在此列出部分技术标注与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2004年8月28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订,2011年3月1日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1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1999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1994年10月9日发布,1994年12月1日施行,2011年1月8日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正,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实施);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实施);
 - (12)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03.05);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1994.10.09);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284号,2003.3.20);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2000.1.29);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1998.12.27);
 - (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11.29);
 - (18)《四川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3号,2016年11月1日实施);
- (19)《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通知》(川办函〔2008〕73号);
 - (20) 国家有关部门及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等。

6.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工作的进度,并对乙方进行全方位管理,督促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完成工作任务。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审查所需的前期设计资料。
 - (3) 在乙方有关人员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时,甲方可根据情况对乙方与地方政府、有关

部门做好协调沟通工作,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及义务。

- (4)甲方组织乙方(或协助乙方组织)就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和审查会议,由此发生的费用进入合同报价,由乙方承担。
 - (5) 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金额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 (6)甲方可向乙方提供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相 关资料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7.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工作流程,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工作,不断提高服务工作质量,并按报价文件的承诺派驻服务人员和设施设备开展工作。乙方及与其有重大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得借承担水土保持方案任务之机承揽与服务项目任务相关的询价代理等业务。
- (2) 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环保部关于环保方面的现行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工程的专项评估工作并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
- (3)对于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有关本项目特殊技术内容和资料,乙方严格遵守保密的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引用、发表和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 (4) 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乙方应尽快制定工作计划,按合同要求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等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供方案书书及相关文件,接受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 (5) 乙方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存在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
- (6) 乙方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负全部责任,若由于方案书有重大纰漏或缺陷,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 (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前往工地进行现场考察。乙方应及时出具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意见,必要时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乙方应按要求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报批报审工作,并配合做好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后续服务工作,以上费用已含入合同价格中,不单列。
- (8)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侵犯他人专利权等权利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 (9) 乙方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 险等相关保险。该部分保险乙方须投保,其费用不单独报价,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0)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自行负责其相关人员、设施、设备等的人身及财 产安全(包括由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 (11)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 所有的税、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12) 如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3) 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时,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8. 拟委派的项目其他人员要求

乙方拟委派到本项目的其他工作人员应满足完成项目的需求。

9. 人员保证与变更

- (1) 乙方应安排报价文件中承诺的乙方人员投入工作。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允许人员变更,若乙方提出更换报价文件中所填报的主要人员,必须经得甲方书面的同意,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不得低于报价文件中所填报人员。
- (2)如果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及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在事先报经甲方审查通过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但所更换人员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 (3) 乙方所提供的人员影响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进展、或没有达到甲方所需时,甲方有权 提出要求增加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 (4) 在进行水土保持方案成果审查会时, 乙方应派代表参加并负责汇报其方案成果。

10. 费用与支付

(1) 合同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干使用。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重新编写,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验收通过以及获取批复文件和必要的后期服务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正常评价和专家评审的相 关费用、附加服务、加班、加点工作、所需设备仪器使用费用、交通费用、出具报告书(含大纲)费用及单位取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管理费等)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 ①在乙方提交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并获得批复后一年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的费用。
 - ②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国家真实、有效、等额且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

供满足支付条件的证明资料,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

(3)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合同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11.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 ①由于甲方变更项目、规模、条件,而造成已完成的工作返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 量增付费用;
- ②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 乙方的违约

当乙方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①乙方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任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 ②乙方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编制工作,甲方有权根据 实际情况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10%作为违约金。
- ③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方案书(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2%计扣乙方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0%计扣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 ④因乙方方案编制深度达不到水保批复要求,影响项目取得水保批复进度,或由于方案有重大 纰漏或重大缺陷的,除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外,甲方有权扣除签约合同价 的 5~10%作为违约金;如连续修改两次后,成果仍不能达到要求或存在以上问题(即乙方报告深度 达不到水保批复要求,影响项目取得水保批复进度,或报告有重大纰漏或重大缺陷的问题)出现两 次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 ⑤乙方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 ⑥乙方违反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酌情扣除签约合同价格的 1%~10%作为 违约金。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将在乙方的履约担保或本合同费用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因乙方违约 造成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及时将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方案文件无偿提交给甲方。
- 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人员。乙方书面提出的人员变更申请虽然经甲方书面 同意更换人员的,但仍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须按项目负责人 2 万元/人/次,专业审查人 1 万元/人/次标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⑧乙方未尽保密义务,承担本合同总服务费 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

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 ⑨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 30%,超过此限额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2. 责任期限

乙方与甲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期限。

13. 合同的生效、延误、推迟与终止

(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 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2) 合同的延误

- ①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 A、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 最低;
 - B、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 ②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应提前 7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合同的推迟与终止

- ①甲方可以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 一旦收到此类通知, 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 ②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 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 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7 天后发出。

(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14.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 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特大暴雨、暴雪、龙卷风、特大洪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供货方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实施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绕西公司或供货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5. 其他

(1) 法律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 版权

甲方就本项目的编制服务工作而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成果等为甲方所拥有。乙方因受甲方 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调查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披露、 转让等时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但若甲方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 乙方的同意。

(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 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 审计

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获取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后,双方办理费用结算事宜,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乙方人不得再向甲方主张变更、费用调整等任何费用调整以及索赔。本次办理的结算情况作为提交竣工结(决)算审计的依据,不作为双方的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应以甲方或甲方的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组织实施或确认的竣工结(决)算审计结果为准。若本次结算金额超出竣工结(决)算审计金额,超出部分乙方应当在竣工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支付,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6)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若出现争议,应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以诉讼方式解决,管辖法院为: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附件1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供报价人参考,报价时不需填写)

鉴于询价人 <u>四川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u> (以下简称"甲方")对 <u>四川达州绕城高</u>
速公路西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重新编制服务RXSF标段进行公开询价(以下简称"本项目"),现甲
方已接受(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 <u>RXSF</u> 标段的报价。在充分、
真实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
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书格式由委托方提供。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谈判纪要)
(2) 中标通知书;
(3) 报价函;
(4) 询价文件;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为准。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及要求: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报价人结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本项目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
面、桥梁、隧道、临建、取弃土场等)进行调查,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管理法规、制度等,对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重新编制。
②报价人应组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论证评估,并通过专家评审和获取水土保持主管部门批复
文件以及必要的后期服务工作。
(2) 服务期限及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30日内,中标人须向询价人交付本项目正式的水土保持方案书8份;同
时确保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可靠性、合理性、适用性、经济性及规范性;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60
天内完成本次询价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
三、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不含税金额小写¥元,税率_%,
税额为¥ 元)。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
四、本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 五、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 七、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 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甲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政合同

甲 方:

乙 方: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防止本项目业务活动中的不廉政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u>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重新编制服务</u>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 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甲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项目第三方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事,不得与第三方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之日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u>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重新编制服务</u>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 方: _(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年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年月日	年月日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重新 编制服务

报价文件

报价人: (报价人全称) (盖单位章)

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1、报价函

致	: 四川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u>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重新编制服务 RXSF 标段</u> 询价文件
	↑文件(含补遗书,如果有)后,我方愿意以(大写)元(小写:元)作为 ↑,并按询价文件约定以及本报价文件的内容承担上述工作,对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
	2、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包;	3、我方具备询价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不对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违法分我方将提供优良服务,达到令询价人满意的工作质量。
的扎	4、若绕西公司在《报价文件》中发现有与《询价文件》相违背或偏差事项,绕西公司可以不接受我方 g价。
	5、我方理解并严格遵守绕西公司的要求,在开标之后中标通知下达之前,不受理任何放弃报价的申请。
《扌	6、我方同意在报价文件有效期 <u>120</u> 天内严格遵守本《报价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 设价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同遠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字生效之前,本报价文件连同询价人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 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若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将在15日内签署合同。
	8、我方理解,绕西公司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9、。
	报价人: (报价人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报价人地址:
	邮政编码:

话: _____

电

2、报价说明

- 1、报价人报价时应认真阅读"报价人须知"合同"合同条款",充分了解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重新编制服务项目情况,充分考虑本项目服务的特点,报价人应合理慎重报价。
- 2、报价人应按照国家标准、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开展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费用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重新编写,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验收通过以及获取批复文件和必要的后期服务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正常评价和专家评审的相关费用、附加服务、加班、加点工作、所需设备仪器使用费用、交通费用、出具报告书(含大纲)费用及单位取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管理费等)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u>(姓名)</u>系<u>(报价人全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u>(姓名)</u>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u>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u> 重新编制服务RXSF标段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字之日起至报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报价人:		(盖)	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号码:			
	午	H	\vdash

- 注: 1. 如果报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报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提交的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否则其授权无效:
 - (1) 报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报价人单位章:
-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全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0		
特此证明。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报价人:		(盖単位章)_	
	年月	日	

- 注: 1. 如果报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报价人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否则其证明无效:
 - (1) 报价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报价人单位章;
- (2)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	电话				
4人人人人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11.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其中	水土保持	丁程师		
账号					人员	_1= 1/E 7/P		
资质证书								
经营范围								
报价人关联企业 情况	人应提供股权 (2)报价人投	的所有股东名。 占公司股份总 资(控股)或	称及相应股权	的所有股东名 全业名称、持	3称及相应原 有股权(出资	没权比例 资额)比	则; 江例;	价
备注								

注: 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及报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需体现股东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书,股东出资情况说明等资料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二)近五年(2017年7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完成类似项目 情况表

项 目 指 标	1	2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新建或改扩建)			
项目合同协议书 (或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 注: 1、报价人将近5年(2017年7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独立承 担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修编或变更)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业绩证明材料为: 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复印件(彩色或黑白),并加盖报价人单位 章。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 3、如报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 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三) 拟在本项目主要任职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等级	□高级工程州 研究员级)高级		(教授级或	拟在本项目工程 任职		
职称专业				证书编号		
是否要求提供 社保资料	□是□□酉	î		是否在岗	□是	□否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 □目前虽在其他 目: ,担	2项目上位	壬职,但本项	作为: 目中标后能够从该	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

注:本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①身份证;②职称证;④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报价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报价单位参保的证明;

(四)报价人信誉情况承诺函

致: 四川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承诺: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报价人。(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上述(1)~(2)项内容,如经询价人在报价截止日查询结果不符的,使得我方资格 条件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我方报价。

(3) 我公司______(报价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_在2019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履约保证金或项目计量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3%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姓名)	(2	签字)
	年	月	日

四、其他资料

报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可以附的相关材料